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严格监督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3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36人。2023年审计客户675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00万元；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00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3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与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审计时间安排、重要性水平的初步确定、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

（二）2024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就审计进度、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及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4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按时按质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